

附表 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內部單位及派出單位設置表

分署名稱	設置之科、室	設置之派出單位	轄區範圍
北區分署	一、綜合企劃科。 二、園藝產業科。 三、稻作產業科。 四、雜糧特作科。 五、農業資源科。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政風室。 九、主計室。	一、臺北辦事處。 二、新竹辦事處。 三、苗栗辦事處。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金門縣 及連江縣地區。
中區分署	一、綜合企劃科。 二、園藝產業科。 三、稻作產業科。 四、雜糧特作科。 五、農業資源科。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政風室。 九、主計室。	一、臺中辦事處。 二、雲林辦事處。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及雲林縣 地區。
南區分署	一、綜合企劃科。 二、園藝產業科。 三、稻作產業科。 四、雜糧特作科。 五、農業資源科。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政風室。 九、主計室。	一、嘉義辦事處。 二、高雄辦事處。 三、屏東辦事處。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及澎湖縣 地區。
東區分署	一、綜合企劃科。 二、園藝產業科。 三、稻作產業科。 四、雜糧特作科。 五、農業資源科。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政風室。 九、主計室。	一、宜蘭辦事處。 二、臺東辦事處。	宜蘭縣、花蓮縣 及臺東縣地區。